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40600117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院 長 周弘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但得視需要增辦。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社會工作。
-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四、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八 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九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六日修正之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完成之實習，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